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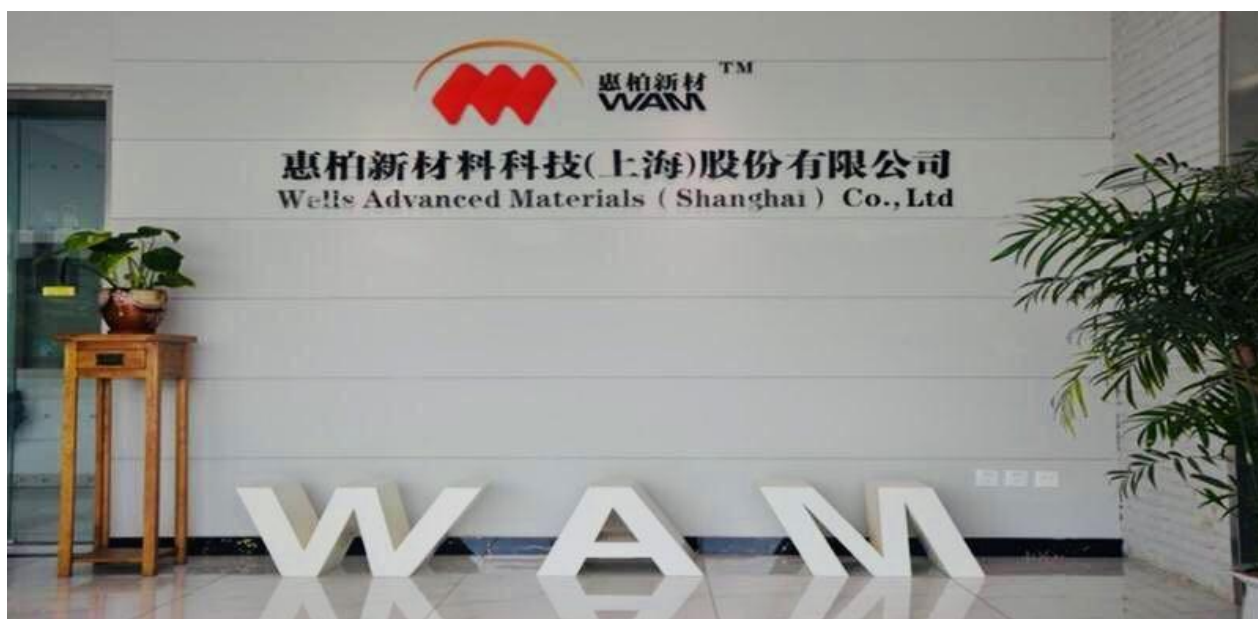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

NEEQ : 83286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9月，公司参加“第24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2018年10月，公司参加江桥镇封浜敬老院公益活动。



2018年9月，公司取得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8年11月，公司取EN9100:2018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柏（太仓）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惠持	指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L 认证	指	德国劳氏船级社对风力发电设备质量与安全的认证
TS16949/AS9100C 体系	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航天质量管理体系
DIN5510 认证	指	德国对于地铁、高铁、动车组、火车等轨道车辆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烟雾释放量以及毒性气体含量的认证
ROHS 认证	指	欧盟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认证
CFRP	指	碳纤维复合材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裕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中央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如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风电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公司的经营情况受风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风电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而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相比拥有一定成本优势的传统火电行业，新能源发电的行业格局与增长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如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4、偿债风险	本年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9.28%、20.07%，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3.78，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扩大过程中，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完全支持重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重大研发项目的大额支出计划，目前仍然要依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利用供应商账期。如果

	公司未来销售收款情况不理想，而资金支付又具有一定刚性，且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付不足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本期期末、上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465.44 万元、20,732.82 万元。虽然主要客户的还款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证券简称	惠柏新材
证券代码	832862
法定代表人	杨裕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菊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9970621
传真	021-3955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sepox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裕镜、游仲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23184X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否
注册资本（元）	69,2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程月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6,663,662.62	358,162,127.00	24.71%
毛利率%	19.25%	27.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696.44	18,346,459.65	-5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6,243.82	11,314,689.41	-4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	4.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	2.82%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8	-57.1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076,908.62	593,549,714.88	12.05%
负债总计	207,106,444.98	143,674,028.77	4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086,382.55	449,875,686.11	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2	6.50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8%	20.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4%	24.21%	-
流动比率	2.87	3.78	-
利息保障倍数	5.38	13.8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822.42	-33,345,786.88	7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1.69	-
存货周转率	8.26	6.8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05%	43.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71%	0.04%	-
净利润增长率%	-55.88%	-50.9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200,000	69,2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8,425.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4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1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310.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1,678.61
所得税影响数	292,47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4,452.6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348,825,689.50		
应收票据	141,497,515.77	-		
应收账款	207,328,173.7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9,693,161.10		
应付票据	57,550,991.50	-		
应付账款	72,142,169.60	-		
应付利息	18,588.20	-		
其他应付款	98,606.80	117,195.00		
管理费用	53,846,311.09	29,266,157.54		
研发支出	-	24,580,153.5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母公司）	-	297,652,072.98		
应收票据（母公司）	126,150,942.72	-		
应收账款（母公司）	171,501,130.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母公司）	-	104,958,187.28		
应付票据（母公司）	53,548,715.10	-		
应付账款（母公司）	51,409,472.18	-		
应付利息（母公司）	11,696.66	-		
其他应付款（母公司）	27,436.80	39,133.46		
管理费用（母公司）	31,079,658.56	15,797,881.23		
研发费用（母公司）	-	15,281,777.3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集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环氧树脂二次加工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绿色能源新材料，以复合材料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发展为己任，以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式推动企业的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8 项发明专利，并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的技术中心 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多项资格及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L 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EN9100:2018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用于新型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在各行业均有广泛地应用前景，尤其目前在风电产业、石油工业、天然气、电动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公司在持续发展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同时，针对各类复合材料增强体系着力开发高特性环氧树脂系列，应用工艺如拉挤、缠绕、真空灌注、手糊层压、新型电子功能材料、3D 打印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的技术发展和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研发。针对具体的研发任务，经公司的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管理层讨论决策后进行项目立项，组成专门的研发小组，样品研发完成后经客户试用、试用完毕并经客户认可后，产品进入规模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营业部及生产部门制定的计划表，向供应商下订单按需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该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制造工艺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销售计划或客户的订单和各产品的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对半成品及成品取样到技术部检测，全程控制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成品入库。随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出货通知，运输发货至客户。

4、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数量、价格、质量、付款条件等条款进行销售。价格方面会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对框架协议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原材料的涨价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66.3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24.7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55.2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507.69 万元，同比增长 12.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虽然毛利率下降，净利润有所减少，但市场供需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发展稳定。2019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二) 行业情况

1、风电行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迎来连续 2 年下滑后的复苏，全年新增并网风电设备容量为 20.59GW，同比增长约 37.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179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2%；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720 万千瓦，同比增加 420 万千瓦。预测 2019 年风电装机规模将呈现全年回暖的状态，预计将达到 30GW 左右的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 and 建设布局。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未来两年，风电产业将进入一个平稳上升阶段。

2、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是人类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复合材料是人造材料，在拥有各组分材料性能优点的同时，还能通过各组分性能的互补获得更好的综合性能。复合材料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化工纺织业、机械制造、医学以及建筑等领域，应用范围较为广阔。据 JEC 测算，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0 亿美元，总产量将达到 1290 万吨。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是在新能源汽车进入产业化后，实施新能源汽车技术升级战略的重大科技行动计划。2011 年到 2017 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年产量从不足 5 千辆发展到 80 万辆，保有量从 1 万辆提升到 180 万辆，均占全球的 50%以上，处于领先地位。2018 年产量超过了 100 万辆。这是中国首次在全球率先成功大规模导入高科技民用大宗消费品。2017 年国际著名咨询公司罗兰贝格发布第三方评价：从市场、行业、技术三个方面来看，中国新能源汽车总体发展指数排名全球第一。相信在国家政策的助力下，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3,244,692.69	9.51%	136,079,042.12	22.93%	-53.5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35,894,144.51	65.54%	348,825,689.50	58.77%	24.96%
存货	38,499,015.34	5.79%	48,805,967.36	8.22%	-21.1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9,348,094.88	5.92%	39,509,374.14	6.66%	-0.41%
在建工程	1,447,019.48	0.22%	1,638,723.55	0.28%	-11.70%
短期借款	16,826,970.77	2.53%	12,713,500.00	2.14%	32.36%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33,136,649.21	4.98%	3,773,317.02	0.64%	778.18%
无形资产	21,990,555.49	3.31%	242,693.49	0.04%	8,96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482,802.54	27.14%	129,693,161.10	21.85%	39.1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6,324.47万元，较2017年末13,607.90万元，减少53.52%，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扩大采购量支付资金。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43,589.41万元，较2017年末34,882.57万元，增加24.96%，主要原因为：

① 应收票据余额10,123.97万元，较2017年末14,149.75万元，减少28.45%，2018年公司扩大采购业务量，增加了应收票据的支付，因此应收票据期末结存减少；

② 应收账款余额33,465.44万元，较2017年末20,732.82万元，增加61.41%，公司开拓新客户而新增应收账款，2018年销售额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账期的影响，总体应收账款增加。

(3)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3,849.90万元，较2017年末4,880.59万元，减少21.12%，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使库存商品减少。

(4)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1,682.70万元，较2017年末1,271.35万元，增加32.36%，主要原因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3,313.66万元，较2017年末377.33万元，增加778.1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251.91万元未赎回。

(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2,199.06万元，较2017年末24.27万元，增加2,167.79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购买土地支付2,189.78万元。

(7)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8,048.28万元，较2017年末12,969.32万元，增加39.16%，主要原因为：

① 应付票据7,161.10万元，较2017年末5,755.10万元，增加24.43%，2018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余额10,887.18万元，较2017年末7,214.22万元，增加50.91%，2018年公司因采购业务量扩大需要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46,663,662.62	-	358,162,127.00	-	24.71%
营业成本	360,688,741.01	80.75%	259,678,310.49	72.50%	38.90%
毛利率%	19.25%	-	27.50%	-	-
管理费用	26,574,526.48	5.95%	29,266,157.54	8.17%	-9.20%
研发费用	23,109,577.45	5.17%	24,580,153.55	6.86%	-5.98%
销售费用	24,232,647.08	5.43%	25,857,088.06	7.22%	-6.28%
财务费用	1,587,155.82	0.36%	3,021,347.44	0.84%	-47.4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680,250.72	2.39%	20,121,972.17	5.62%	-46.92%
营业外收入	6,535.12	0.00%	294,747.68	0.08%	-97.78%
营业外支出	271,750.03	0.06%	27,723.91	0.01%	880.20%
净利润	8,094,777.53	1.81%	18,346,459.65	5.12%	-55.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44,66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71%，销售收入变化表现为快速上升。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开拓新客户；②主要客户增加了采购订单。

报告期公司下游风电行业整体处于回升状态。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国内风电市场再次迎来快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2018 年，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25.9GW，同比增长 32.8%。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也迎来快速增长。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营业成本 36,06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8.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占公司营业成本 60%以上的原主材料—液态基础环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了超过 25%；公司虽通过在低价位扩大采购，并在准确预判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节奏等方式大力降低平均采购成本，但是由于市场整体价格水平仍处于上升状态，公司的基础环氧树脂采购平均单价相对 2017 年上涨 28.6%、稀释剂采购平

均单价相对上年同期上涨 24.1%；公司上游原主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受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上升、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持续督察及低端上游化工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等。

(3) 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 19.25%，较上年同期 27.50%下降了 8.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售价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上涨，但是销售成本的涨幅较大。

因公司上下游行业市场特殊情况，公司原主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上升，公司难以通过向下游用户涨价来消化，因此在 2018 年原主材料价格上升与产品价格上升不能同步同幅度进行，是公司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15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并通过银行授信融资减少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采取使用银行额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 营业利润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1,06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8.25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开支，但不足以抵消因毛利下降造成的营业利润的下降。

(6)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0 万元，涨幅 880.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产生租车违约金 22.00 万元。

(7) 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为 80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5.17 万元，下降 55.8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虽比去年同期增加 8,850.15 万元，上升了 24.71%，因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仍处于增长状态，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101.04 万元，上升了 38.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22.08 万元；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57.37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7,505,258.00	348,961,705.54	25.00%
其他业务收入	9,158,404.62	9,200,421.4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351,885,534.40	251,436,376.08	40.00%
其他业务成本	8,803,206.61	8,241,934.41	7.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294,029,929.32	65.83%	222,886,965.47	62.23%
LED 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	76,622,025.65	17.15%	87,243,590.26	24.36%
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66,853,303.03	14.97%	38,831,149.81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9,158,404.62	2.05%	9,200,421.46	2.5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南	194,384,184.46	43.52%	143,769,496.76	41.20%
华中	95,784,945.25	21.44%	92,514,883.40	26.51%
华北	92,008,874.89	20.60%	35,666,033.36	10.22%
华东	53,147,320.21	11.90%	63,284,951.51	18.14%
西北	6,985,843.99	1.56%	10,531,189.05	3.02%
东北	2,928,500.43	0.66%	2,036,776.12	0.58%
国外	1,088,531.66	0.24%	1,019,065.89	0.29%
西南	335,461.73	0.08%	139,309.45	0.0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具体如下：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1.92%，2018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5.83%，较2017年上升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风电产品销售量增长27.51%。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风电市场变化，持续加大风电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风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

(2) LED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17%，2018年LED封装用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15%，较2017年下降7.2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LED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销售量下降17.42%。2018年公司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中高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72.16%，2018年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97%，较2017年上升4.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68.61%。2018年公司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4,742,482.14	36.88%	否
2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927,367.96	13.86%	是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26,571.62	9.16%	否
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30,188,701.70	6.76%	否
5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75,529.61	1.63%	否
合计		305,060,653.03	68.29%	-

注 1：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披露。

注 2：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 3：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6.2392% 的股权。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13,589,271.88	33.64%	否
2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52,679,490.44	15.60%	否
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415,481.17	9.90%	否
4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21,683,896.70	6.42%	否
5	大连金世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753,004.46	3.48%	否
合计		233,121,144.65	69.0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822.42	-33,345,786.88	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5,775.82	-9,116,021.10	-54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28.72	117,985,732.19	-98.5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3.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1.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日常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大费用合计比上期减少 575.03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8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74.98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804.65 万元、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3,251.9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2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 14,373.8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4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2827.081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36007XK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558 号 1 幢

经营范围：光电封装胶、电子灌封胶、电子粘接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三维打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 3D 打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营业收入：23,387,378.08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2,670,395.00 元

②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135.248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512064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经营范围：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年营业收入：77,398,885.15 元

2018 年净利润：-5,177,680.34 元

③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CFXG9W

法定代表人：康耀伦

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经营范围：研发、经销复合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以及其它专用领域用环氧树脂、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透明胶、灌封胶，经销各类化学产品及原料、高分子材料、3D 打印耗材、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汽车衬垫；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营业收入：无

2018 年净利润：321,048.38 元

④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0542C

法定代表人：郭菊涵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J1545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丝、碳纤维布、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热塑性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营业收入：无

2018 年净利润：-790.00 元

(2) 1 家控股孙公司情况如下：

①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UGJ2C

法定代表人：邱奕翰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3 幢 E 区

经营范围：逃生救援设备、机电设备、消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消防器材、照明器具、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营业收入：无

2018 年净利润：-236,569.21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650 万元（含 7,65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国债逆回购上交所 1-91 天 GC 系列”理财产品、银行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上交所 1-91 天 GC 系列”理财产品以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理财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为 170.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赎回的闲置资金理财产品 3,251.91 万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35,894,144.51 元，上期金额

<p>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348,825,689.5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80,482,802.54元，上期金额129,693,161.10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8,588.2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3,109,577.45元，上期金额24,580,153.5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p>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1家持股51%的孙公司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存续、合法经营，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积极的社会责任。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公司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公平地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友好、和谐、持续发展。

1、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各项权益。公司建立稳健的财务制度，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最大限度的

兼顾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公司严格遵守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员工充分享受其劳动权利，公司不断完善包括薪酬、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等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维护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

3、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平等对待公司的供应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产品、同时提供优质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实现公司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妥善处理公司的废弃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建立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体系，为绿色环境添砖加瓦。

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参与慰问孤寡老人公益活动；公司在武汉理工大学设立了奖学金项目并颁发惠柏奖助学金，公司在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共同构建和谐社会。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趋势与行业整体状况相符，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中央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占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 80%以上的材料成本受单价波动影响较大，如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单边大幅度快速上涨趋势，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并挤压公司的毛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

①不断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确定和消除变动成本中的上升因素，从而达到降低单位成本的目的。原材料涨价属于成本上升的外部因素，通过对内部可控成本的控制与节约，如对人工、制造费等的节约与优化控制，可以部分对冲因原材料波动造成的单位成本上升。

②拓展新的供应渠道：如果某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持续长时间上涨，公司就会寻求新的供应渠道，如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寻求材料价格较低的供方，寻求资金困难的供应商利用资金与采购规模的优势与供应商协商来降低采购价格，必要时扩大国际采购（即进口原材料）等。

③优化采购方式：公司在合理判断原材料走势的基础上在相对低价位加大订货量来摊薄采购成本；利用资金优势以现金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实施在企业间联合采购以得到供方的最大优惠。在原材料有规律地涨价情况下，实行“躲峰采购”，也就是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多购进，反之就少购进，避开了价格高峰。

④增加产品议价能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服务品质与性价比，让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高度认同，通过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来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综合议价能力，以此来对冲原材料

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风电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公司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公司的经营情况受风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风电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深受政策影响。虽然在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确定了风电的发展方向，明确了到 2020 年的总体目标，以及投资估算，但公司如果不能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应用领域，当风电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发新产品，希望在早日改变目前的产品组合现状，使公司在整体经营中，不会过多偏重于某一单一产品，使产品结构更加健康、稳定。公司除了风电行业以外的业务，针对其他领域市场，寻求客户间的长期战略合作。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已与多家客户合作，并不断扩大相应市场份额。

3、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50%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4、偿债风险

本年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9.28%、20.27%，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3.78，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稍有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扩大过程中，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完全支持重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重大研发项目的大额支出计划，目前仍然要依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利用供应商账期。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收款情况不理想，而资金支付又具有一定刚性，且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支付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规范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进一步合理利用应付账款的账期，强化自我造血机能，减少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控制资金使用成本的增长。并且公司自挂牌后已经通过股票发行筹集部分资金，用以改善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今后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流动资金储备。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本期期末、上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465.44 万元、20,732.82 万元。虽然主要客户的还款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一整套的内控流程，坏账政策制定谨慎，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资金流的顺畅运转。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4,000,000.00	7,109,477.1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9,000,000.00	62,952,596.26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000,000.00	3,294,946.82
6. 其他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9,4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11日	2018-035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4月12日	2018-027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4月12日	2018-028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月26日	2018-003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8月23日	2018-043
杨裕镜及其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11日	2018-03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惠柏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惠柏新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惠柏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惠柏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柏新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惠柏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惠柏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惠柏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惠柏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惠柏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惠柏新材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惠柏新材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惠柏新材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惠柏新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惠柏新材所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在 2015 年内完成册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惠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背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5 年已经完成对册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惠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冻结	21,225,833.72	3.19%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总计	-	21,225,833.72	3.1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522,666	61.45%	25,330,334	67,853,000	9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93,166	40.60%	13,955,334	42,048,500	60.76%
	董事、监事、高管	252,500	0.37%	14,000	266,50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677,334	38.55%	-25,330,334	1,347,000	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02,834	20.96%	-13,955,334	547,500	0.79%
	董事、监事、高管	757,500	1.09%	42,000	799,500	1.1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1,866,000	0	41,866,000	60.50%	0	41,866,00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70,000	0	6,470,000	9.35%	0	6,470,000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7,000	0	2,277,000	3.29%	0	2,277,00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合计		62,437,000	0	62,437,000	90.23%	0	62,437,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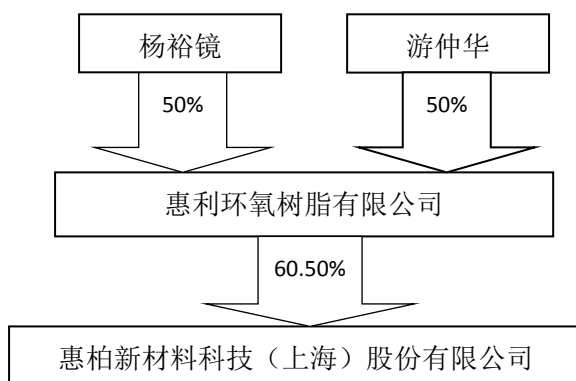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41,86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惠利环氧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44832，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2653738，总股本为 1,350,000 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杨裕镜先生及游仲华先生为股东及现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裕镜、游仲华分别持有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50% 的股权，游仲华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0549% 的股权，杨裕镜、游仲华两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1.5549%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8 日，杨裕镜、游仲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致行动事宜。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杨裕镜、游仲华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杨裕镜，男，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北工专夜间部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77 年至 1985 年在汽巴—嘉基（CIBA-GEIGY）公司（台湾）环氧树脂部门，历任技术员、销售员；1986 年至 1988 年在达邇化工有限公司（台湾）任技术员；1989 年创办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任董事；1993 年至 2008 年在广州惠利化工任董事长；2003 年至今在广州惠利任董事长；2000 年至今在上海惠展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在惠柏新材任董事长、总经理。

游仲华，男，195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创办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至今在惠柏新材任董事。游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 万股，持股比例 1.054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9月15日	17.68	8,130,000	143,738,400	5	0	8	1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813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73.84万元，主要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偿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新设全资子公司5,459.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582.19万元，置换预先垫付的用于偿还银行授信额度的自有资金3,215万元（此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年末已全部赎回。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8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新设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2018年已收到人民币5,459.4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款，其中支付2,126万元用于购置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税费64.84万元，支付20.23万元用于建设研发销售管理中心的前期勘探、规划等费用，其他支出均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184.44万元，未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3,1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500,000.00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2018年4月26日，由于相关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105,000.00元款项，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30日从公司基本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杨裕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4年1月	本科	2018/4/8-2021/4/7	是
游仲华	董事	男	1950年8月	硕士研究生	2018/4/8-2021/4/7	否
何正宇	董事	男	1954年10月	本科	2018/4/8-2021/4/7	是
康耀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8月	硕士研究生	2018/4/8-2021/4/7	是
孙晋恩	董事	男	1957年5月	大专	2018/4/8-2021/4/7	是
张弘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2018/4/8-2021/4/7	否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1月	大专	2018/4/8-2021/4/7	是
邱奕翰	监事	男	198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2018/4/8-2021/4/7	是
朱严严	监事	女	1987年7月	大专	2018/4/8-2021/4/7	是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4月	大专	2018/4/8-2021/4/7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康耀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的女婿。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备注：2018年9月15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裕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裕镜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游仲华	董事	730,000	0	730,000	1.06%	0
何正宇	董事	0	0	0	0%	0
康耀伦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55,000	705,000	1.02%	0
孙晋恩	董事	300,000	0	300,000	0.43%	0
张弘	董事	0	0	0	0%	0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邱奕翰	监事	20,000	0	20,000	0.03%	0

朱严严	监事	10,000	0	10,000	0.01%	0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30,000	1,000	31,000	0.04%	0
合计	-	1,740,000	56,000	1,796,000	2.5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裕镜	董事长	换届	董事长	1.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董事长
游仲华	董事	换届	董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何正宇	董事	换届	董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康耀伦	董事	换届	董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孙晋恩	董事	换届	董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张弘	董事	新任	董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董事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1.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邱奕翰	监事	换届	监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朱严严	监事	换届	监事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杨裕镜	总经理	换届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康耀伦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张磊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弘，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经济师资格。主要工作经历：1997.08-2004.12 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业务董事、部门经理，2005.01-2011.02 在深圳市东方港湾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12-2015.5 在上海交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2010.01 至今在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12 至今在深圳市尚诺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6.09 至今在深圳市泽佑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08.08 至今在杭州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07 至今在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12 至今在深圳市信诺东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张弘先生在深圳中广核信诺一期创新投资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诺二期创新产业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前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弘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8	77
生产人员	77	70
销售人员	56	54
技术人员	78	70
财务人员	21	18
员工总计	330	28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1
硕士	25	22
本科	92	76
专科	56	48
专科以下	152	142
员工总计	330	28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激励政策方面：

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股东和各级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实行宽带式薪酬模式，推行生产人员与物量、销售人员与业绩与回款等相挂钩的利益共享的激励方式，同时加强绩效考核，优胜劣汰，以岗位履职为前提，以职位价值为核心，提倡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与市场经济相接轨的人才激励与考核机制。

2、人才管理与员工培训方面：

公司重视人才的留用与发展，组织开展年度专业竞聘，对人才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员

工获得晋升；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累计组织管理、技术、操作及安全等培训 58 次、313 人次，其中外部培训 21 次，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连续 3 年与武汉理工大学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 31 名优秀学生颁发了惠柏奖（助）学金，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有 5 位退休返聘人员需按《劳务合同》支付劳务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地治理公司，不断完善、促进公司的有序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形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保障各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表决权；同时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内部循环制度，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过公司有关人员讨论、根据权限进行审批审议。在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符合程序要求、运作情况良好，最大限度的体现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6名，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金置换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裕镜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康耀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

		<p>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何贵平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金置换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p>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p> <p>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可按会议通知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清晰，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形成并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各自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公司各股东均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有效参与公司的治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规范有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不断地完善中。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生产及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以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服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作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

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公司各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设置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及财务核算等业务进行办公操作，内部分工适当，业务的发生履行了相关制度的审批手续；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信息差错、遗漏等情况，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辉、程月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53 号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柏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柏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柏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惠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月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3,244,692.69	136,079,042.1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435,894,144.51	348,825,689.50
其中：应收票据		101,239,727.47	141,497,515.77
应收账款		334,654,417.04	207,328,173.73
预付款项	五、(三)	18,290,168.85	3,580,11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870,385.86	2,008,85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8,499,015.34	48,805,967.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3,136,649.21	3,773,317.02
流动资产合计		594,935,056.46	543,072,98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4,824,000.00	4,82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968,163.85	1,045,246.21
固定资产	五、(九)	39,348,094.88	39,509,374.14
在建工程	五、(十)	1,447,019.48	1,638,72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1,990,555.49	242,69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54,081.52	413,22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751,005.42	1,871,5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658,931.52	931,89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41,852.16	50,476,730.86
资产总计		665,076,908.62	593,549,71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6,826,970.77	12,71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六)	180,482,802.54	129,693,161.10
其中：应付票据		71,610,957.16	57,550,991.50
应付账款		108,871,845.38	72,142,169.60
预收款项	五、(十七)	158,610.84	576,2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应交税费	五、(十九)	9,523,228.97	573,947.2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14,831.86	117,195.00
其中：应付利息			18,588.2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106,444.98	143,674,02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106,444.98	143,674,02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293,359,245.80	293,359,24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31,894,791.48	30,308,87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63,632,345.27	57,007,5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086,382.55	449,875,686.11
少数股东权益		-115,9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970,463.64	449,875,6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076,908.62	593,549,714.88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裕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22,893.40	119,089,74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一)	406,052,207.26	297,652,072.98
其中：应收票据		100,476,599.97	126,150,942.72
应收账款		305,575,607.29	171,501,130.26
预付款项		17,868,476.59	2,798,142.9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5,081,268.14	12,456,71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12,991.03	32,375,507.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041.83	2,948,324.60
流动资产合计		488,820,878.25	467,320,50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4,000.00	4,82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44,401,954.97	69,807,954.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7,708.06	19,908,480.65
在建工程		1,447,029.72	1,638,73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005.42	523,78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189.92	779,53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82,888.09	97,602,497.01
资产总计		660,903,766.34	564,922,99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26,970.77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535,266.33	104,958,187.28
其中：应付票据		69,062,513.01	53,548,715.10
应付账款		98,472,753.32	51,409,472.18
预收款项		112,486.12	160,322.3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91,780.83	218,531.00
其他应付款		31,275.70	39,133.46
其中：应付利息			11,696.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497,779.75	113,376,17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497,779.75	113,376,174.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509,933.58	313,509,93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845.29	12,297,92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12,207.72	56,538,9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05,986.59	451,546,8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03,766.34	564,922,997.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6,663,662.62	358,162,127.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446,663,662.62	358,162,12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836,129.56	346,508,966.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360,688,741.01	259,678,310.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795,936.81	1,948,064.3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4,232,647.08	25,857,088.06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6,574,526.48	29,266,157.54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23,109,577.45	24,580,153.55
财务费用	五、(三十)	1,587,155.82	3,021,347.44
其中：利息费用		2,380,253.85	1,583,693.56
利息收入		297,012.88	331,033.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1,847,544.91	2,157,844.6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995,017.24	7,568,6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898,542.17	1,032,40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40,841.75	-132,26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0,250.72	20,121,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6,535.12	294,74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271,750.03	27,72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5,035.81	20,388,995.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2,320,258.28	2,042,53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777.53	18,346,45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777.53	18,346,45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15,918.9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0,696.44	18,346,45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4,777.53	18,346,4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0,696.44	18,346,45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1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裕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348,298,363.21	257,445,781.3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85,950,965.62	190,412,005.20
税金及附加		1,039,282.18	1,099,591.11
销售费用		16,139,259.36	16,375,850.50
管理费用		13,608,983.44	15,797,881.23
研发费用		14,319,069.94	15,281,777.33
财务费用		1,367,150.58	3,179,127.88
其中：利息费用		2,221,287.55	1,988,957.62
利息收入		247,274.03	513,089.24
资产减值损失		1,566,454.44	-173,507.03
加：其他收益		1,649,032.10	5,639,44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839,728.02	788,36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99	-3,859.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94,765.78	21,897,003.28
加：营业外收入			18,400.84
减：营业外支出		18,160.05	16,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6,605.73	21,899,104.12
减：所得税费用		917,442.03	2,289,52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9,163.70	19,609,577.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59,163.70	19,609,577.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59,163.70	19,609,577.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497,462.61	347,121,89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99.41	104,85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7,934,255.17	8,026,7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47,917.19	355,253,4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03,233.71	265,286,055.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47,352.65	48,330,45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3,315.29	24,987,3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43,298,837.96	49,995,3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382,739.61	388,599,2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822.42	-33,345,78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583,000.00	514,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542.17	1,032,4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87.52	96,10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27,429.69	515,868,50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1,074.35	10,244,52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102,131.16	514,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93,205.51	524,984,52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5,775.82	-9,116,02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37,33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6,970.77	28,84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6,970.77	170,280,83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13,500.00	16,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842.05	36,165,10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342.05	52,295,10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28.72	117,985,73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283.51	-640,45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02,253.03	74,883,47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21,112.00	34,337,64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8,858.97	109,221,112.00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裕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23,299.16	247,486,35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84	78,36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306.13	6,074,1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22,042.13	253,638,8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954,886.40	194,775,39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7,812.14	23,529,4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0,807.48	19,176,62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866.50	42,570,1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89,372.52	280,051,5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330.39	-26,412,70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403,000.00	428,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728.02	788,36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2	59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42,943.54	429,528,95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9,377.76	8,713,44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997,000.00	428,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26,377.76	437,453,4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3,434.22	-7,924,48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37,33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6,970.77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6,970.77	149,437,33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984.21	36,577,26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984.21	36,577,26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986.56	112,860,0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1,806.12	-640,53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08,584.17	77,882,34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54,088.01	17,971,73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5,503.84	95,854,088.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0,308,875.11		57,007,565.20		449,875,68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0,308,875.11		57,007,565.20		449,875,68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5,916.37		6,624,780.07	-115,918.91	8,094,77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0,696.44	-115,918.91	8,094,77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5,916.37	-1,585,91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5,916.37	-1,585,91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1,894,791.48	63,632,345.27	-115,918.91	457,970,463.6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70,000.00				160,051,908.25				28,347,917.32		75,222,063.34	324,691,88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70,000.00				160,051,908.25				28,347,917.32		75,222,063.34	324,691,88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0,000.00				133,307,337.55				1,960,957.79		-18,214,498.14	125,183,79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6,459.65	18,346,45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0,000.00				135,608,400.00							143,738,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30,000.00				135,608,400.00							143,73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0,957.79		-36,560,957.79	-3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0,957.79		-1,960,95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00,000.00	-34,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01,062.45							-2,301,062.4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0,308,875.11		57,007,565.20		449,875,686.11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裕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2,297,928.92		56,538,960.39	451,546,8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2,297,928.92		56,538,960.39	451,546,8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5,916.37		14,273,247.33	15,859,16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59,163.70	15,859,16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5,916.37		-1,585,91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5,916.37		-1,585,91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3,883,845.29		70,812,207.72	467,405,986.5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70,000.00				180,202,596.03				10,336,971.13		73,490,340.24	325,099,90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70,000.00				180,202,596.03				10,336,971.13		73,490,340.24	325,099,90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0,000.00				133,307,337.55				1,960,957.79		-16,951,379.85	126,446,91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9,577.94	19,609,57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0,000.00				135,608,400.00							143,738,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30,000.00				135,608,400.00							143,73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0,957.79		-36,560,957.79	-3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0,957.79		-1,960,95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00,000.00	-34,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01,062.4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2,297,928.92	56,538,960.39	451,546,822.8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颁发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45,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15,000,000.00 美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38735（嘉定）。

2011 年 2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首次缴付注册资本，美元 3,000,100.00 元，由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伟庆外会验字（2011）第 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0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 2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0 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 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 3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0 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 7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两项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本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3】420 号。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由 45,000,000.00 美元减至 7,14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美元减至 5,000,100.00 美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100.00 美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总额为美元 7,14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100.00 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5,000,1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23,057.57 元。同时，原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8.15% 和 1.0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31,471.86 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东瑞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自换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254,529.43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5,470.57 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认缴，自换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上述变更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4]350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股改制、以境外人民币等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413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 76.12% 股权，东瑞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8.48% 股权，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4% 股权，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26% 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原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4,972,596.0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2.63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5,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972,59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折股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5]223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4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6]839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天星 1 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游仲华、孙晋恩、黄慧贤、陈卫平、韩玉兰以及原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36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9,2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3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姚杰、朱国庆、陆逸、欧阳煜、余华、郭菊涵、朱严严、康耀伦、邱奕翰以及原股东孙晋恩、游佳明、陈卫平、陈军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 号《营业执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类。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裕镜。目前为经营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各类树脂（除危险品）的二次加工及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LED 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于单项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分为保证金、押金组合、员工往来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其他方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7-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国内信用证组合	属于国内信用证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属于关联方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租费用、改造费、装修费、专利使用费。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35,894,144.51 元，上期金额 348,825,689.50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80,482,802.54 元，上期金额 129,693,161.10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8,588.20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3,109,577.45 元，上期金额 24,580,153.5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p>	经公司董事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会批准	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4%、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1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征收。

2、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19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 年至 2021 年），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征收。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2018 年度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958.16	138,707.08
银行存款	41,907,900.81	109,082,404.92
其他货币资金	21,225,833.72	26,857,930.12
合计	63,244,692.69	136,079,042.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25,833.72	26,857,930.12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1,225,833.72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1,239,727.47	141,497,515.77
应收账款	334,654,417.04	207,328,173.73
合计	435,894,144.51	348,825,689.5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78,917.70	44,237,374.75
商业承兑汇票	54,960,809.77	97,260,141.02
合计	101,239,727.47	141,497,515.7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388,229.23	
商业承兑汇票		17,186,893.21
合计	102,388,229.23	17,186,893.21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组合	339,251,794.60	99.04	4,597,377.56	1.36	334,654,417.04	210,932,773.96	95.85	3,604,600.23	1.71	207,328,173.73
2、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339,251,794.60	99.04	4,597,377.56	1.36	334,654,417.04	210,932,773.96	95.85	3,604,600.23	1.71	207,328,17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952.90	0.96	3,294,952.90	100.00		9,130,943.68	4.15	9,130,943.68	100.00	
合计	342,546,747.50	100.00	7,892,330.46	2.30	334,654,417.04	220,063,717.64	100.00	12,735,543.91	5.79	207,328,173.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315,980,687.21	3,159,806.87	1.00
7-12个月（含12个月）	18,116,881.03	905,844.06	5.00
1至2年	5,072,706.36	507,270.63	10.00
2至3年	81,520.00	24,456.00	30.00
合计	339,251,794.60	4,597,377.56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阿里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48,709.30	1,948,709.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76,112.00	576,11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好英王光电有限公司	312,454.00	312,45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5,245.60	215,245.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化县齐正电子有限公司	93,795.00	93,79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遂宁博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2,492.50	82,492.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盈辉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53,948.00	53,94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翔滢电子有限公司	12,196.50	12,196.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94,952.90	3,294,952.90	100.00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4,585.83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1,310.03 元；本期无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56,489.2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盈辉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货款	3,355,844.50	已确定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市盈辉光电套件有限公司	货款	2,877,144.75	已确定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6,232,989.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5,756,260.62	48.39	2,338,177.77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37,212.72	14.26	488,372.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2,026.71	12.59	431,320.2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35,308,660.00	10.31	353,086.60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652,664.00	1.65	348,293.20
合计	298,686,824.05	87.20	3,959,249.97

注 1：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披露。

注 2：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79,132.78	98.30	3,580,117.16	100.00
1-2年	311,036.07	1.70		
合计	18,290,168.85	100.00	3,580,117.1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	----------------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8,962,264.15	49.00
上海星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0.9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	7.74
红叶风电设备（营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	6.56
连云港华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54,900.00	6.31
合 计	14,732,258.49	80.5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70,385.86	2,008,850.86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	100,000.00	1.70	1,000.00	1.00	99,000.00					
2、款项性质组合	5,771,385.86	98.30			5,771,385.86	2,008,850.86	100.00			2,008,850.86
组合小计	5,871,385.86	100.00	1,000.00	0.02	5,870,385.86	2,008,850.86	100.00			2,008,85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71,385.86	100.00	1,000.00	0.02	5,870,385.86	2,008,850.86	100.00			2,008,850.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00,000.00	1,000.00	1.00

组合中，采用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5,485,694.45		
员工往来组合	43,818.14		
其他组合	241,873.27		
合计	5,771,385.86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 元；本期无转回、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组合	5,485,694.45	1,780,557.00
暂借款	100,000.00	
员工往来组合	43,818.14	
其他组合	241,873.27	228,293.86
合计	5,871,385.86	2,008,850.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1.10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71,000.00	1年以内：530,000.00；	26.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1.10	
			1-2年：565,000.00; 2-3年：359,850.00; 3-4年：11,150.00; 4-5年：105,00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52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	1年以内	5.45	
公积金个人部分	代扣代缴	221,525.62	1年以内	3.77	
合计	/	5,612,525.62	/	95.6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00,318.78	279,857.41	21,620,461.37	32,645,296.35	284,152.64	32,361,143.71
周转材料	387,674.74		387,674.74	277,204.17		277,204.17
委托加工物资				38,196.88		38,196.88
在产品	682,939.98	25,565.48	657,374.50	826,779.33	28,760.67	798,018.66
库存商品	16,123,656.32	290,151.59	15,833,504.73	15,339,895.82	8,491.88	15,331,403.94
合计	39,094,589.82	595,574.48	38,499,015.34	49,127,372.55	321,405.19	48,805,967.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152.63	18,621.38		22,916.60		279,857.41
库存商品	8,491.88	289,082.25		7,422.54		290,151.59
在产品	28,760.67	25,565.48		28,760.67		25,565.48
合计	321,405.18	333,269.11		59,099.81		595,574.4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32,519,131.16	
多缴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483,041.83	3,772,554.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4,476.22	763.02
合 计	33,136,649.21	3,773,317.0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合计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4,824,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4,000.00			4,824,000.00					6.2392	198,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16,4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16,462.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71,21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82.36
—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298.4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8,163.85
(2) 年初账面价值	1,045,246.21

2、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552,951.87	39,014,443.39	3,599,167.63	2,821,228.08	7,699,631.93	71,687,42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8,705.65	345,616.11	212,960.81	1,829,208.48	5,986,491.05
—购置		3,010,775.16	345,616.11	212,960.81	1,829,208.48	5,398,560.56
—在建工程转入		587,930.49				587,93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957.72	40,000.00	7,900.00	309,387.33	567,245.05
—处置或报废		209,957.72	40,000.00	7,900.00	309,387.33	567,245.05
(4) 期末余额	18,552,951.87	42,403,191.32	3,904,783.74	3,026,288.89	9,219,453.08	77,106,668.9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287,110.10	12,317,172.06	2,749,988.11	2,049,332.91	5,774,445.58	32,178,04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089.28	3,031,606.46	238,575.63	17,476.74	1,937,982.58	6,056,730.69
—计提	831,089.28	3,031,606.46	238,575.63	17,476.74	1,937,982.58	6,056,73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580.95	36,000.00	7,110.00	266,514.48	476,205.43
—处置或报废		166,580.95	36,000.00	7,110.00	266,514.48	476,205.43
(4) 期末余额	10,118,199.38	15,182,197.57	2,952,563.74	2,059,699.65	7,445,913.68	37,758,574.0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34,752.49	27,220,993.75	952,220.00	966,589.24	1,773,539.40	39,348,094.88
(2) 年初账面价值	9,265,841.77	26,697,271.33	849,179.52	771,895.17	1,925,186.35	39,509,374.14

固定资产说明：2018 年度计提累计折旧额为 6,056,730.69 元

2、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无抵押情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贮罐安装工程	1,050,793.06		1,050,793.06	1,235,119.95		1,235,119.95
办公楼外围设计	396,226.42		396,226.42			
新车间反应釜平台建设				263,963.96		263,963.96
生产部新车间反应釜平台				139,639.64		139,639.64
合计	1,447,019.48		1,447,019.48	1,638,723.55		1,638,723.55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贮罐安装工程	1,500,000.00	1,235,119.95		184,326.89		1,050,793.06	70.05				自筹
办公楼外围设计	1,800,000.00		396,226.42			396,226.42	22.01				自筹
新车间反应釜平 台建设	300,000.00	263,963.96		263,963.96			87.99				自筹
生产部新车间反 应釜平台	200,000.00	139,639.64		139,639.64			69.82				自筹
合计	3,800,000.00	1,638,723.55	396,226.42	587,930.49		1,447,019.48	/				/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01,190.13		401,19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97,800.00	21,897,800.00
—购置		21,897,800.00	21,897,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1,190.13	21,897,800.00	22,298,990.1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8,496.64		158,49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49.00	109,489.00	149,938.00
—计提	40,449.00	109,489.00	149,93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945.64	109,489.00	308,434.6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244.49	21,788,311.00	21,990,555.49
(2) 年初账面价值	242,693.49		242,693.49

无形资产说明：2018 年度计提摊销额为 149,938.00 元。

注：

- 1)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实验室改造费	96,844.89		32,525.38		64,319.51
无尘车间改造	69,226.31		29,641.56		39,584.75
干燥房改造	37,566.57		12,880.08		24,686.49
兰园别墅房租费用	120,000.00		96,000.00		24,000.00
有机硅生产车间改造	39,805.93		38,315.16		1,490.77
机房装修费	31,782.20		31,782.20		
专利使用费	17,998.92		17,998.92		
合计	413,224.82		259,143.30		154,081.5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06,702.80	751,005.42	12,477,132.65	1,871,569.8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8,931.52	931,898.76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826,970.77	
保证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4,713,500.00
合计	16,826,970.77	12,713,500.00

(十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71,610,957.16	57,550,991.50
应付账款	108,871,845.38	72,142,169.60
合计	180,482,802.54	129,693,161.10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511,170.36	57,155,737.00
商业承兑汇票	99,786.80	395,254.50
合计	71,610,957.16	57,550,991.50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5,914,870.25	69,165,585.75
应付费用	2,956,975.13	2,976,583.85
合计	108,871,845.38	72,142,169.6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8,610.84	576,225.42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129,400.62	44,129,400.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1,121.36	4,371,121.3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546,830.67	546,830.67	
合计		49,047,352.65	49,047,352.6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28,519.86	38,028,519.86	
(2) 职工福利费		2,160,273.43	2,160,273.43	
(3) 社会保险费		2,502,265.33	2,502,26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3,359.66	2,133,359.66	
工伤保险费		137,293.37	137,293.37	
生育保险费		231,612.30	231,612.30	
(4) 住房公积金		1,426,342.00	1,426,3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4,129,400.62	44,129,400.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35,117.05	4,235,117.05	
失业保险费		136,004.31	136,004.31	
合计		4,371,121.36	4,371,121.36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556,118.66	282,49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383.99	15,397.22
教育费附加	344,049.38	15,397.03
个人所得税	121,242.92	210,567.93
企业所得税	35,137.75	
土地使用税	31,238.33	45,362.3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4,051.20	4,728.60
环境保护税	6.74	
合计	9,523,228.97	573,947.2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588.20
其他应付款	114,831.86	98,606.80
合计	114,831.86	117,195.00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88.2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0,195.00	
其他	44,636.86	98,606.80
合计	114,831.86	98,606.80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200,000.00						69,2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359,245.80			293,359,245.8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308,875.11	1,585,916.37		31,894,791.48

注：根据公司章程，本期增加部分系按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07,565.20	75,222,063.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07,565.20	75,222,06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0,696.44	18,346,45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5,916.37	1,960,957.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32,345.27	57,007,565.20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505,258.00	351,885,534.40	348,961,705.54	251,436,376.08
其他业务	9,158,404.62	8,803,206.61	9,200,421.46	8,241,934.41
合计	446,663,662.62	360,688,741.01	358,162,127.00	259,678,310.4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430,461,846.98	346,849,669.67	340,554,754.09	245,999,056.61
商业	7,043,411.02	5,035,864.73	8,406,951.45	5,437,319.47
合计	437,505,258.00	351,885,534.40	348,961,705.54	251,436,376.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	294,029,929.32	244,642,580.53	222,886,965.47	165,206,428.19
LED 封装用环氧树脂系列	76,622,025.65	62,020,389.87	87,243,590.26	62,641,356.27

其他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系列	66,853,303.03	45,222,564.00	38,831,149.81	23,588,591.62
合计	437,505,258.00	351,885,534.40	348,961,705.54	251,436,376.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193,915,619.89	150,283,011.46	143,769,496.76	99,267,933.44
华中	95,783,408.49	84,058,636.55	92,514,883.4	72,036,771.09
华北	89,218,416.45	72,915,538.30	35,666,033.36	27,182,407.24
华东	51,261,322.37	38,782,633.82	63,284,951.51	42,914,512.38
西北	3,054,647.41	2,799,482.90	10,531,189.05	7,820,789.91
东北	2,928,500.43	2,290,296.36	2,036,776.12	1,504,071.74
国外	1,007,881.23	574,119.34	1,019,065.89	635,454.76
西南	335,461.73	181,815.67	139,309.45	74,435.52
合计	437,505,258.00	351,885,534.40	348,961,705.54	251,436,376.08

4、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742,482.14	36.88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927,367.96	13.8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26,571.62	9.1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30,188,701.70	6.76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75,529.61	1.63
合计	305,060,653.03	68.29

注 1：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 2：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87,253.27	757,535.35
教育费附加	544,384.83	687,146.64
印花税	289,977.70	254,369.60
房产税	179,328.26	182,550.05
土地使用税	78,164.87	46,770.13
车船使用税	9,238.40	12,724.08
其他税费	7,589.48	6,968.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95,936.81	1,948,064.38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081,004.49	10,483,359.75
运输费	6,915,076.22	7,281,176.27
展会费	1,842,971.64	2,195,545.90
差旅费	1,730,199.09	1,992,509.97
业务招待费	1,007,952.93	1,317,731.29
办公费	547,225.94	654,101.72
顾问费	486,616.40	429,343.84
折旧费	436,099.22	267,109.63
广告费	359,911.14	333,317.06
物料消耗	310,240.87	327,176.53
其他费用	515,349.14	575,716.10
合计	24,232,647.08	25,857,088.06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406,811.35	16,970,005.20
租赁费	1,998,809.44	2,077,967.85
差旅费	1,464,103.16	1,317,266.37
顾问费	1,452,544.36	3,693,430.49
折旧费	1,037,045.86	1,214,913.57
办公费	797,360.56	1,026,291.61
业务招待费	771,774.02	912,491.05
修理费	500,468.46	376,909.44
培训费	222,881.17	177,195.72
物料消耗	251,963.39	301,028.90
无形资产摊销	136,589.80	27,100.80
其他费用	1,534,174.91	1,171,556.54
合计	26,574,526.48	29,266,157.54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1,374,580.05	10,035,701.42
直接投入	5,057,182.57	4,756,211.04
折旧费	2,390,500.80	2,042,653.36
检测费	1,752,806.23	3,800,252.84
租赁费	904,528.42	715,133.76
差旅费	537,257.38	591,609.04
其他费用	1,092,722.00	2,638,592.09
合计	23,109,577.45	24,580,153.55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0,253.85	1,583,693.56
减：利息收入	297,012.88	331,033.52
汇兑损益	-804,014.14	575,968.39
现金折扣	-38,450.89	1,027,606.13
手续费	346,379.88	165,112.88
合计	1,587,155.82	3,021,347.44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14,275.80	2,146,049.19
存货跌价损失	333,269.11	11,795.46
合计	1,847,544.91	2,157,844.65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78,159.08	7,488,824.40	1,978,159.08
税收返还	16,858.16	79,845.95	16,858.16
合计	1,995,017.24	7,568,670.35	1,995,017.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桥镇扶持资金	1,361,000.00	1,361,000.00	1,657,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展会补贴	178,755.00	178,755.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款	108,211.58	108,211.58	45,946.9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8 年知识产权资助	99,650.00	99,650.00		其他收益
上海科技众创创新补贴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542.50	5,542.50	19,427.5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级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1,7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第一批区配套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17 第三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			97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题拟支持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度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助			303,2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后补助			278,7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17 第一批			2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清洁生产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资金			81,9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创新卷”			73,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拨2017年度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6年第六批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赞助			6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7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			19,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第三批专利资助			19,000.00	
合计	1,978,159.08	1,978,159.08	7,488,824.40	/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700,542.17	852,40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000.00	180,000.00
合计	1,898,542.17	1,032,405.00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0,841.75	-132,264.07	-40,841.75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492.10	274,517.84	1,492.10
其他	5,043.02	20,229.84	5,043.02
合计	6,535.12	294,747.68	6,535.12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220,000.00		220,000.00
对外捐赠	26,540.00	17,000.00	26,540.00
其他	25,210.03	10,723.91	25,210.03
合计	271,750.03	27,723.91	271,750.03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9,693.81	2,224,88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0,564.47	-182,349.09
合计	2,320,258.28	2,042,536.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15,035.8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2,255.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584.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497.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7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95.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2,231.0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817,736.15
所得税费用	2,320,258.28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5,642,225.05	
政府补助	1,978,159.08	7,488,824.40
利息收入	297,012.88	331,033.52
其他	16,858.16	206,851.14
合计	7,934,255.17	8,026,709.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费账款	6,617,779.99	
运输费	6,915,076.22	7,281,176.27
研发费用	4,487,969.07	8,676,009.00
租赁费	4,575,520.75	4,532,075.15
差旅费	3,194,302.25	3,309,776.34
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	
展会费	1,842,971.64	2,195,545.90
业务招待费	1,779,726.95	2,230,222.34
咨询服务费	1,939,160.76	4,122,774.33
办公费	1,344,586.50	1,680,393.33
支付往来款	100,000.00	3,000,000.00
收回/支付票据保证金		7,398,062.20
其他费用	7,501,743.83	5,569,301.24
合计	43,298,837.96	49,995,336.1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4,777.53	18,346,45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7,544.91	2,157,844.6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6,133,813.05	5,831,085.32
无形资产摊销	149,938.00	40,44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143.30	287,20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841.75	132,26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6,537.36	2,224,14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542.17	-1,032,4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564.47	-182,34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2,782.73	-22,077,3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21,075.61	-88,665,30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808,852.26	49,592,180.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4,822.42	-33,345,78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18,858.97	109,221,11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21,112.00	34,337,64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02,253.03	74,883,471.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2,018,858.97	109,221,112.00
其中：库存现金	110,958.16	138,70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07,900.81	109,082,40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8,858.97	109,221,112.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25,833.72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四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7,688.41	6.8632	8,700,399.12
欧元	1,514.38	7.8473	11,883.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368.50	6.8632	229,014.69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60.00	6.8632	66,984.83
欧元	36,424.00	7.8473	285,830.06
日元	2,680,000.00	0.0619	165,89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41,076.20	6.8632	3,713,514.18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50.00	6.8632	2,402.1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系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孙公司，系新设成立持股比例为 51.00% 的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州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太仓	生产型	100.00		设立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生产型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一）。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此类的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333,360.07	149,442.47	180,482,802.54
短期借款	16,826,970.77		16,826,970.77
合 计	197,160,330.84	149,442.47	197,309,773.31

项 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558,680.83	134,480.27	129,693,161.10
短期借款	12,713,500.00		12,713,500.00
合 计	142,272,180.83	134,480.27	142,406,661.1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及投资	港币 1,350,000.00 元	60.50	60.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广裕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14% 的法人股东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2392% 的企业
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
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
何正宇	董事
孙晋恩	董事
康耀伦	董事
张弘	董事
邱奕翰	监事
何贵平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严严	职工代表监事
杨裕镜	财务负责人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林文宾	孙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
林照惠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的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4,760.57	2,125,734.18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5,091.25	8,243,312.98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7,115.63	1,872,878.70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834.15	661,203.90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935.52	203,064.47
合计	/	7,080,737.12	13,106,194.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49,188.58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828.12	2,163,389.23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477.04	63,974.10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02.52	15,153.60
	销售商品小计	62,952,596.26	2,242,516.93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8,74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000.00	32,000.00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7	3,428.57
合计	/	35,428.57	35,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59,518.25	3,200,448.2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8.12.31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59,440,000.00	26,347,705.10	2018/07/05	2019/06/10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7,994,000.00	2018/07/19	2019/02/10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499,828.68	2018/12/04	2019/06/03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489,996.10	2018/08/29	2019/02/28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73,000.00	2018/10/09	2019/03/31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08/02	2022/08/01	否

注：

-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6,347,705.10 元。
-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杨裕镜和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994,000.00 元。
-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杨裕镜和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499,828.68 元。
-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杨裕镜和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489,996.10 元。
- 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给担保的余额为 2,373,000.00 元。
- 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和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尚未用于任何担保事项。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3,141.00	
其他应收款	林文宾	100,000.00	1,000.00		
	康耀伦	43,818.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58,515.50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52,058.05

十、 政府补助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三十五）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以及资产抵押情况。
-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金额为 119,575,122.44 元。

-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本年度暂无利润分配计划。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476,599.97	126,150,942.72
应收账款	305,575,607.29	171,501,130.26
合计	406,052,207.26	297,652,072.9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49,629.20	29,150,942.72
商业承兑汇票	54,826,970.77	97,000,000.00
合计	100,476,599.97	126,150,942.7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307,811.31	
商业承兑汇票		17,186,893.21
	79,307,811.31	17,186,893.21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309,700,775.18	99.81	4,125,167.89	1.33	305,575,607.29	174,680,142.57	100.00	3,179,012.31	1.82	171,501,130.26
组合小计	309,700,775.18	99.81	4,125,167.89	1.33	305,575,607.29	174,680,142.57	100.00	3,179,012.31	1.82	171,501,13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112.00	0.19	576,112.00	100.00						
合计	310,276,887.18	100.00	4,701,279.89	1.52	305,575,607.29	174,680,142.57	100.00	3,179,012.31	1.82	171,501,130.2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76,112.00	576,1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88,301,634.26	2,883,016.34	1.00
7-12个月（含12个月）	17,955,250.98	897,762.56	5.00
1年以内小计	306,256,885.24	3,780,778.90	
1至2年	3,443,889.94	344,388.99	10.00
合计	309,700,775.18	4,125,167.8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267.58 元；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5,756,260.62	53.42	2,338,177.77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37,212.72	15.74	488,372.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2,026.71	13.90	431,320.2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35,308,660.00	11.38	353,086.60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652,664.00	1.82	348,293.20
合计	298,686,824.05	96.26	3,959,249.97

注 1：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披露。

注 2：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以合并为株洲

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81,268.14	12,456,710.00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081,268.14	100.00			5,081,268.14	12,456,710.00	100.00		12,456,710.00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组合小计	5,081,268.14	100.00			5,081,268.14	12,456,710.00	100.00		12,456,7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81,268.14	100.00			5,081,268.14	12,456,710.00	100.00		12,456,710.00

组合中，按款项性质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组合	4,969,000.00		
员工往来组合	43,818.14		
其他组合	68,450.00		
合计	5,081,268.14		

(2) 本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组合	4,969,000.00	1,242,850.00
员工往来组合	43,818.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150,000.00
其他组合	68,450.00	63,860.00
合计	5,081,268.14	12,456,71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9.0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33,000.00	1年以内：530,000.00； 1-2年：435,000.00； 2-3年：251,850.00； 3-4年：11,150.00； 4-5年：105,000.00	26.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84	
合计	/	4,833,000.00	/	95.1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401,954.97		144,401,954.97	69,807,954.97		69,807,954.9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721,977.51			58,721,977.51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4,594,000.00		54,594,000.00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1,085,977.46	20,000,000.00		31,085,977.46		
合计	69,807,954.97	74,594,000.00		144,401,954.9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240,652.29	278,022,896.45	250,083,221.83	183,249,724.83
其他业务	8,057,710.92	7,928,069.17	7,362,559.48	7,162,280.37
合计	348,298,363.21	285,950,965.62	257,445,781.31	190,412,005.2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41,728.02	608,36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000.00	180,000.00
合计	839,728.02	788,360.98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41.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8,42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310.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1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2,47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4,750.00	
合计	1,654,452.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9	0.0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